#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- 一、依據: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時間:
- (一)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,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,本次甄選各次招考辦理完竣後如未補足,得試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甄選。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(http://www.yljh.chc.edu.tw) 查詢。
- (二)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yljh.chc.edu.tw),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## (三)時間如下

第1 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。
第2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。
第3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。
第4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。
第5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。

## 三、報名地點及方式:

(一)地點: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輔導室(地址:彰化縣員林市南潭路2號)。

電話:(04)8339096(特教組)、(04)8320873 分機 140 (輔導室)

- (二)方式: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附委託書),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(三)甄試相關疑義:輔導室特教組(04)8339096

## 四、報名手續:

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、影本各一份,正本驗畢歸還,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,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,並請攜帶私章備用。

- (一)報名表(附件1)及應試證(附件2),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,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,並加蓋私章。
- (二)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,影本請粘貼於證件資料夾(附件3);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(附件4) 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。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單)正本、影本各乙份。
- (四)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(男性)。
- (五)其他證明文件: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證書、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等。

# 五、甄選資格:

- (一)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,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,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)。
- (二)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者(如領有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證書、參加縣市政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時數較多者、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者或保母人員證照者等)為優先聘用對象。

## 六、甄選名額、方式、時間及工作內容:

(一)甄選名額:教師助理員1名、學生助理人員2名:每週40小時計薪,正取3名。以上備取若干名。

- 註:1. 成績未達 70 分,不予錄取;另備取(候用期限為榜示後三個月內)若干名。
  - 2. 備取人員遞補方式: 倘正取人員逾期以棄權論者,由候補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之。
  - 3. 聘期: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聘期如有異動,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甄選方式:口試100%。

# (三)甄選時間:

第1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,下午 2:00 起(下午 1:40 輔導室特教組報到完畢)。
第2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,下午 2:00 起(下午 1:40 輔導室特教組報到完畢)。
第3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三),下午 2:00 起(下午 1:40 輔導室特教組報到完畢)。
第4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四),下午 2:00 起(下午 1:40 輔導室特教組報到完畢)。
第5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,下午 2:00 起(下午 1:40 輔導室特教組報到完畢)。

# (四)工作內容:

- 1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,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2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,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- 3. 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。
- 4.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5.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- 6. 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,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- 7.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,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- 8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,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
## 七、榜示:

第1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,下午 6 時前。
第2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,下午 6 時前。
第3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三),下午 6 時前。
第4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四),下午 6 時前。
第5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,下午 6 時前。

榜單於上述甄選日期是日下午6時前,公告於本校網站,備取人員並依序於榜示後三個月內列冊候用。

八、報到:正取人員俟本校輔導室通知,另擇日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等證件至該室辦理報到, 逾期以棄權論,倘正取人員其以棄權論者,由候補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之。如於徵詢 備取人員意願時,未能確定報到時即視同棄權。

## (一)身分證正本。

(二)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(含胸部X光檢查),於報到7日內繳交,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,取消錄取資格。

# 九、僱用薪資:本案核定補助經費

按時計酬,每小時薪資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額計算,每日最多以八小時計(覈實報銷;勞保費、健保費、職傷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)。

十、出勤差假規定:比照彰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之。

#### 十一、附則:

(一)凡經甄選錄取之特殊教育助理員,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終止聘約:

- 1.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- 2. 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,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。
- (二)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,除作為本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之用外,不做其他 用途。
- 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,公告於本校網頁 (http://www.yljh.chc.edu.tw),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- (四)身心障礙應考人員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,請洽輔導室特教組,電話:(04)8339096。
- (五)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: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(彰化縣員林市南潭路2號)。 電話:(04)8320873 分機 140。
- 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